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需要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 [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中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股權中的 概約百分比
顏先生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0%	[編纂]	[編纂]%
Softo BVI ⁽³⁾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90.00%	[編纂]	[編纂]%
Wish BVI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16.00%	[編纂]	[編纂]%
Galaxy BVI	實益擁有人	15,050,000	15.05%	[編纂]	[編纂]%
曾先生 ⁽⁴⁾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Aspiring BVI ⁽⁵⁾	實益擁有人及於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顏先生為Softo BVI、Wish BVI及Galaxy BVI的唯一股東，因此[編纂]後，其被視為於該等實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ofto BVI為Wish BVI及Galaxy BVI的唯一股東，因此[編纂]後，其被視為於該等實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先生為Aspiring BVI及Ambition BVI的唯一股東，因此[編纂]後，其被視為於該等實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spiring BVI為Ambition BVI的唯一股東，因此[編纂]後，其被視為於該實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在緊隨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需要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情況下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